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師研究服務審查評分表(<u>升等教師適用</u>) 教學實務型適用

送審系所				F	申請	人				送審等級		
審查項目	箸	筝 查 具	體	2 要	項	與	重	點		院級委員評分		
壹、 申請類型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型之途徑升等之基本門檻,累計研究積分為。 依照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計分標準施行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教學實務類型 教學/研究/服務百分比												
申請類型		教學比例					研究比例			服務比	服務比例	
教學實務型		60%					30%			10%	10%	
貳、研究表現 總分(100分)	研究包括: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· 分標準施行要點」第二條第二 (一)~(三)款 及其他加分項目											
冬、服務 務 表 現 總分(100分)						尽服	務					

審查人:	日期:

^{*}研究及服務表現滿分各為 100 分,基本總分均需符合 70 分(含)以上,特殊表現可進行加分,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